

2 至未滿 5 歲育兒津貼「加倍發放」 達「增名額」「減負擔」「加津貼」目標

(文/ 學前教育組 王怡婷)

教育部 2 至未滿 5 歲育兒津貼將分兩階段提高額度，自 110 年 8 月起，津貼由每月新臺幣 2,500 元提高至 3,500 元，自 111 年 8 月起，達加倍目標為每月 5,000 元；另第 2 胎及第 3 胎以上的幼兒也再提高津貼額度，以期減輕爸爸媽媽養育子女的負擔。而津貼各月份將由各地方政府於受理申請的次月月底前，按月撥付，例如：111 年 8 月第 1 名子女之津貼發放額度為新臺幣 5,000 元，將由各核定機關於 111 年 9 月月底前撥付津貼至申請人指定帳戶。110 學年統計至 111 年 3 月計約 45.9 萬名幼兒受益，並持續辦理中。

為因應少子女化現象，行政院於 110 年 1 月 29 日修正核定「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（110 年至 113 年）」，對於 6 歲以下幼兒教育與照顧，以「平價教保續擴大」、「就學費用再降低」、「育兒津貼達加倍」為主軸，持續提升平價教保供給量、加碼幼托補助及育兒津貼，達到「增名額」、「減負擔」及「加津貼」的政策目標。

教育部自 108 年 8 月起，銜接衛生福利部 0 至未滿 2 歲育兒津貼，全國擴大發放對象為 2 至未滿 5 歲幼兒，以提供未滿 5 歲的家庭育兒協助措施無縫銜接。對於未接受公共化及準公共教保服務，且符合幼兒父母或監護人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 20% 等申領條件者，每月發給育兒津貼，減輕家長負擔。教育部也同步完成建置本津貼線上申請，讓家長申請更便利。更多相關訊息可至全國教保資訊網查詢，也可撥打免付費諮詢電話 0800-205-105 洽詢。